

## 少数民族非遗保护：问题、建议与对策

### ——相关学者研究综述

龙运荣

2011-11-16 14:20:46 来源:《中国民族报》2011年11月11日

近年来,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大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世界级和国家级保护名录,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得到不断挖掘和认可,保护措施不断得到加强,涉及的文化事象、民族和地域也在不断扩大。通过对近年来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相关文献的统计、整理来看,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由此也有一些建议与对策。

广西民族大学的覃志鹏撰文指出,我国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淡薄,不但保护主体缺乏统一性和协调性,而且不时出现单纯的保护文化碎片的现象;非物质文化遗产竞争力弱化;相关法制建设相对滞后。中央民族大学的张瑛、高云在肯定近年来我国政府比较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的同时,指出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不足和局限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二是人力、人才匮乏;三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四是群众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观念意识淡薄;五是政府部门之间的利益冲突。南开大学民族研究中心的高永久、朱军通过对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现状的分析,指出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一是立法层次低,缺少一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基本法;二是重保护、轻传承,法律保护还停留在静态保护阶段;三是重公法保护、轻私法保护,知识产权和民事保护滞后;四是立法不完善导致司法救济困境,执法情况不尽如人意。

三峡大学的陈廷亮和中央民族大学的张磊就湘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濒危状况及保护和传承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认为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对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冲击和消解十分严峻。时代的进步、多元文化的冲击、传承人的锐减和因为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财政困难与保护意识的欠缺等因素而导致的保护机制的脆弱,都在加速湘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濒危与消亡。他们通过深入调查发现,湘西土家族苗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虽然很丰富,但其濒危和消失的速度是十分惊人。民族语言的濒危使湘西少数民族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消失或绝迹;传承人的不断减少和老龄化使湘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传承危机;工业文明和多元文化的冲击使湘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飞速消解;学校教育 with 民族民间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之间存在着断层;“重申轻保”、“保护性破坏”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中国艺术研究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田青则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角度对民族音乐的出路进行了思考。他认为,无论是民族器乐还是民族声乐现在都面临着巨大的困境。民族音乐要坚持民族化、多元化的发展方向,我们的音乐不但要和国际接轨还要和民族传统接轨。

针对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中国文联副主席冯骥才提出的建议包括:一是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立法;二是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现代化,要坚持整体的和谐的发展观;三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要体系化;四是要关注一些重要的民族文化形式并及时抢救和保护;五是在全国各地学校教育中开设相关的课程等。中央民族大学的石亚洲就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出建议: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建立土家族地区整体联动协调机制。从土家族文化整体发展的高度,建立四省市及州县联动协调机制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建立多层次保护机制,即政府、立法、利用、科技、分类、民间、区域保护;积极鼓励民间参与。

覃志鹏在文章中指出,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首先遵守客观规律,树立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其次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保护机制。加强领导和协调,努力构筑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格局,其中包括强化文化行政

管理部门的作用，将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社会发展的总体考核体系，成为文化部门一项长期性的工作；积极构建保护网络，健全管理机构；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宏观指导，搭建层级保护网络，健全协会团体组织，从宏观上和组织上切实担当起领导责任，给予指导和支持；调动民族地区政府部门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专业人才，增加投入，建立保护专项基金，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等。第三是提高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身竞争力，逐步实现产业化保护与发展。内蒙古美术家协会理事陈海根提出通过“加强研究、加强保存、加强传播”来加强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陈廷亮、张磊就湘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与传承的思考。认为必须遵照“本真性”、“整体性”、“可解读性”和“可持续性”原则；进一步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保护和执法监督力度；加大保护与传承的宣传力度，培育大众的文化自觉，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深入人心；建立文化生态博物馆，把湘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原生地，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脉相连，连绵不绝；充分利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价值转换；保护和鼓励民间文化传承人积极传习民族民间文化艺术。

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文化多样，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彩，形态各异，这既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特点和绝佳优势，同时也给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带来了困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要求相比，无论是在理论和实践方面仍然有相当的差距，这也是以后的研究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

责任编辑：焦艳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